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 目录

1、重要提示 .....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	1
2.1 基金基本情况.....	1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	2
4、财务报告 .....	3
4.1 资产负债表.....	3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4
5、清算情况 .....	7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8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9
6、备查文件目录 .....	10
6.1 备查文件目录.....	10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 1、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2 号《关于准予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主代码	013022
交易代码	013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4年8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59,491,249.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多层次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商品等资产，并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各类资产下风险收益特征有相对优势的基金产品，构建基金组合，并严控投资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具体为资产配置策略、下滑曲线设计理念、基金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X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0\% - X)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其中X的取值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2号《关于准予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3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46,177.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85.44份基金份额。

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 4、财务报告

###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3,078,000.47
结算备付金	7,365.90
存出保证金	12,37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75,407.99
其他资产	431.84
资产总计	42,073,576.29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625.70
应付托管费	5,340.23
其他负债	58,007.75
负债合计	82,973.68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59,491,249.82
未分配利润	-17,500,647.21
净资产合计	41,990,602.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073,576.2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0.70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491,249.82 份。

##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24日 (清算期间)
<b>一、清算收益</b>	-645,390.68
利息收入	13,768.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 净收益	-671,965.51
股利收益	12,695.92
其他收入	110.38
<b>二、清算费用</b>	-
<b>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b>	-645,390.68
减: 所得税费用	-
<b>四、清算净收益(损失)</b>	-645,390.68

注: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24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利息;

2. 其他收入为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 4.3 报表附注

###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2号《关于准予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944,992.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7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46,177.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85.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

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某一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五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目标日期的下一工作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博时安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00.04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X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0\% - X)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12/31， $X=70\%$ ；2026/1/1-2028/12/31， $X=68\%$ ；2029/1/1-2031/12/31， $X=65\%$ ；2032/1/1-2034/12/31， $X=55\%$ ；2035/1/1-2037/12/31， $X=45\%$ ；2038/1/1-2040/12/31， $X=25\%$ 。

#### 4.3.2 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

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5、清算情况

###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为 2,878.06 元，尚未收回。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 46.35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为 4,420.51 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收回。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 20.98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为 6,655.35 元，尚未收回。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为 21.63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回。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为 5,674.03 元，尚未全部收回。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为 19.08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回。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 3,073,077.25 元；存款利息为 4,923.22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收回。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基金投资持仓为 34,961,004.22 元，已于清算期间已完成清仓。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债券投资持仓为 2,347,918.77 元，已于清算期间已完成清仓。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股票投资持仓为 1,666,485.00 元，已于清算期间已完成清仓。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431.84 元，均为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回。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9,625.70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340.23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 220.86 元，尚未支付。

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包括预提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律师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32,786.89 元，上述款项尚未划出。

##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基金净资产	<b>41,990,602.61</b>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45,390.68
二、2024 年 9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b>41,345,211.93</b>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1,345,211.93 元，基金净资产为 41,345,211.93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6、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审计报告

6.1.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